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林靚昕

電話：06-2679751#175

傳真：06-3358161

電子信箱：d0019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090209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09584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貴單位於知悉個案有自殺情事時，請依據通報及處置流程辦理，並轉知相關業務人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及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知悉個案有自殺情事，請依以下流程辦理：

(一)知悉個案已或將自殺：為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110報案，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，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。

(二)知悉個案有自殺行為：應於知悉24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(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>) 進行線上通報作業，相關基本資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住址及聯絡人等)務必填寫完整。系統帳號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等資料，可於本系統首頁下載使用。

(三)知悉個案有自殺意念：以簡式健康量表(BSRS-5)等工具進行危險性評估，並提供必要之心理關懷、支持及協

電子
文
騎



助，轉介個案需同時符合以下3項標準：

- 1、簡式健康量表(BSRS)總分達15分以上。
- 2、簡式健康量表(BSRS)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2分以上。
- 3、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者(符合下列任何1項)：
 - (1)再自殺個案(指再次有自殺行為者)。
 - (2)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、燒炭、汽車廢氣、開瓦斯、跳樓或喝農藥者。
 - (3)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(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)。
 - (4)65歲以上獨居、無家庭、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。

(四)上述高風險個自殺意念個案以「臺南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」進行通報(可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下載及更新：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page.asp?mainid={75FC3C20-D2A9-4C45-B0F0-39D76128161B}>)，若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網址進行通報，則須於通報資料內註明(為自殺意念)，避免與自殺行為通報混淆，造成誤判。

三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」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心理健康科

